

中共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院党字〔2018〕9号

关于开展2018年“七一”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七一”评选表彰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为做好我院“七一”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完善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建设特色支部，激励广大党员坚定信念、对党忠诚、履职尽责、奋发有为。

二、评选项目

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支部书记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党支部的基本条件

1. 班子坚强有力。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四个意识牢固，四个自信坚定。坚持民主集中制，班子团结和谐，工作推进有力，群众信服。认真组织开展“两学一做”活动，着力解决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和建章立制。

2. 党员队伍先进。重视党员队伍建设，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

实到位，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措施实、效果好，广大党员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学习中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

3. 制度机制完善。党建各项工作运转顺畅，“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到位。

4. 工作业绩显著。本支部党建引领作用得到充分彰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成绩突出，群众满意度高，团结奋斗的文化氛围浓郁。

5. 勇于党建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和新方法，受到上级党组织的肯定。

（二）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1. 带头学习提高。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两学一做”活动中学思践悟，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

2. 带头争创佳绩。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积极作为，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带头服务师生。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师生，倾听师生心声，主动热心为师生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受到师生好评。

4. 带头遵纪守法。有纪律、守规矩，自觉遵守法纪，自觉按章办事，自觉维护制度权威。

5. 带头弘扬正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

洁，品德高尚，树立良好的师德和学术道德，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肯定和认可。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党性原则。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强，坚持原则，敢于担当。

2. 坚持勤政务实。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对本单位党建工作指导有力，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工作中做出表率。

3. 坚持改革创新。认真钻研党建业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高校党建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本单位党务工作成绩显著。

4. 坚持服务党员群众。带头践行“两学一做”总要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服务意识强，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5. 坚持廉洁自律。树立党务工作者良好形象。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及学校有关规定，坚持原则，克己奉公，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四）优秀党支部书记

从担任“先进党支部”的支部书记中产生。

四、评选办法

（一）先进党支部：自主申报；

（二）优秀共产党员：教工支部按党员总数的 20%推荐；

(三) 优秀党务工作者：各支部推荐 1 人；

(四) 采取校院两级表彰形式，学院党委根据支部申报和推荐情况讨论确定学院表彰名单和学校表彰推荐名单。

五、时间安排

1、6 月 19 日上午 10:00 前，各支部上报申报材料和推荐名单；

2、6 月 19 日下午，学院召开党委会，讨论确定学院“七一”表彰名单并上报学校表彰推荐名单。

六、其他要求

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积极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通过评选进一步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励全体党员为党的教育事业，为学院的建设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七一表彰登记表

中共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